附件2 参加遴选工作确认函（样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务所名称 |  |
| 授权代表姓名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时间： | 单位印章：时间： |
| 备注：1.符合必备条件的事务所，请于6月11日（星期日）12点前，将《参加遴选工作确认函》，按要求发至指定邮箱jytsjc@163.com，作为报名的依据，逾期不再受理。2.请将此表盖章后，扫描成JPG图片，发至指定邮箱。3.邮件发送后，请向029-85562950电话确认。 |